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张家窝综执处决字（2025）第 1-177 号

天津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案发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，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石
甸路与一石化路交口西南侧
实施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容纳建筑垃圾行为，
有现场录像为证，
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
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
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
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6000 元整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
的处罚。

你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缴款地址为：请参照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5 年 9 月 19 日